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之
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58 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你公司本次重组方案不符合《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的部分规定，请你公司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补充说明本次重组方案不符合《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的具体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经核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是按照 2014 年 11 月 23 日实施的现行有效《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其与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中，根据评估及作价情况，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326,278.74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的 315.58%，超过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重

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但 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宏达新材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和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开谴责，2016 年 4 月宏达新材实际控制人朱德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与《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终止已满 36 个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规定存在差异；

2、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属于《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但本次交易同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内容及版权采购和投资拍摄影视剧，与《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存在差异；

3、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做出承诺；除程力栋、张辉及南京雪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宏达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外，北京丰实及其他 13 位股东等交易对方承诺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未就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做出承诺，与《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八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一、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不符合《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的具体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

二、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按照《解答》的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补充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三、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2013-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7,045万元、8,340万元、17,993万元，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永乐影视2016-2018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000万元、37,000万元、47,000万元，承诺永乐影视2016-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4,300万元、33,300万元和42,300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未来三年影视剧拍摄及发行计划等补充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行业发展情况及永乐影视的行业定位

永乐影视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我国电视剧市场主要分为传统电视剧市场，即通过电视台播放的传统的电视剧供需市场；新媒体电视剧市场，即通过视频网站等播放的新兴市场；此外，网络剧作为电视剧的一种新的补充形式，主要通过视频网站等渠道播放，目前也逐步形成一定规模的市场需求。

1、传统电视剧市场对精品剧需求日益提升

传统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总体供大于求，我国电视台的播出电视剧总集数基本都维持在每年8,000集左右，全年电视剧黄金时段的容量3,000集左右，相较于2015年全年16,540集的产量，电视剧市场总体供给过剩，部分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后会由于各种原因在较长的时间都无法实现销售。

虽然我国电视剧市场整体供大于求，但相对于电视剧整体产量，优质精品电视剧供不应求。精品剧的品质要求决定了其需要同时具备优质剧本、优秀导演制片人的主创团队、优质演员等多种因素。然而优质剧本的诞生，往往需要编剧长时间的精心创作及持续的经验积累，不同于普通商品一样呈现模式扩张。

在当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电视台对于能够有效提升收视率的精品剧需求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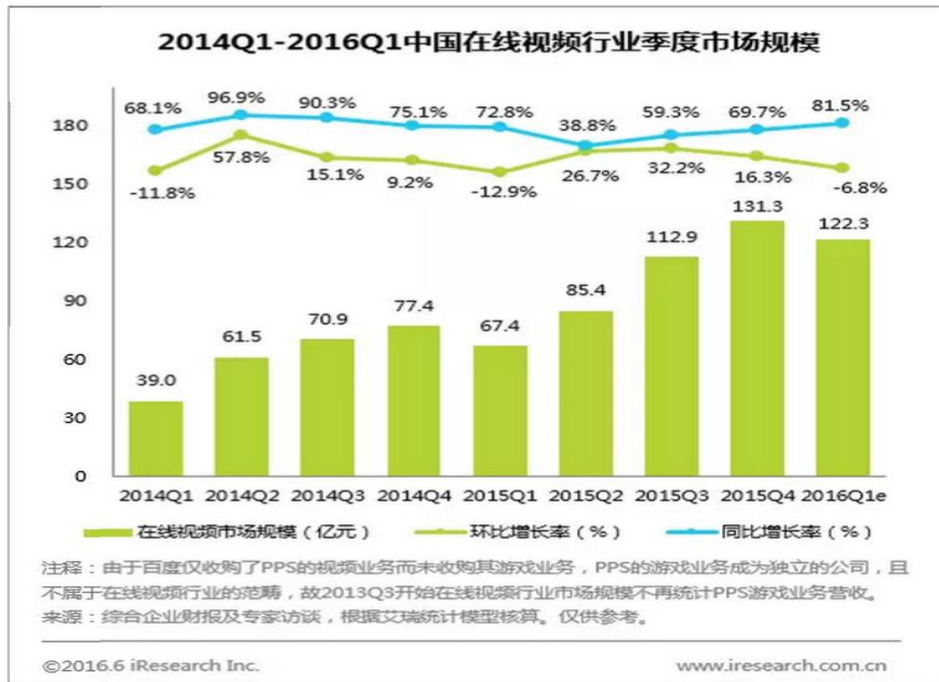
速增长,晚间黄金档是各电视台最主要的竞争时段,黄金档对电视剧的剧本题材、主创人员、制作水准等要素的要求高于普通播出时段,该时段被一小部分精品电视剧占领。而强势媒体越来越多的在黄金时段播放独家排他性采购的优质电视剧,以提高收视份额;同时,“限娱令”的颁布、黄金档时间电视剧播出量由 2 集延长至 3 集以及“一剧两星”政策进一步增加了电视台对黄金档精品电视剧的需求数量。在电视台竞争日趋激烈的格局下,电视台必然会加大对采购精品电视剧的投入力度,优质剧和普通剧之间的平均差价有望进一步扩大,精品剧价格优势将会更加凸显。

2、新媒体电视剧市场持续快速发展

除传统电视台市场呈现出精品剧供不应求的状态外,新媒体对电视剧尤其是精品剧的需求也在逐渐上升。

相较传统的电视媒体,新媒体由于传播渠道的多样性,更强的交互性以及内容传输不受时间限制的特点,近年来迅速发展。而且受益于网络和移动互联网用户的增加,新媒体覆盖观众人数高速增长。观众人数增加和传统广告投递渠道的受限,推动了企业在新媒体领域的广告投放,提高了网络视频运营商的收入和竞争力,网络视频运营商收入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

我国网络视频行业规模 2015 年超过 400 亿元,同比增长>60%,ARPU 值明显提升。2016 第一季度,中国在线视频季度市场规模为 122.3 亿元,环比下降 6.8%,同比增长 81.5%。



视频网站运营模式在交互性、观众主动性、内容的持续性方面较传统电视的较大差异决定了其视频内容质量要求更高，精品电视剧作为提高视频网站收视率最有效手段，对广告的强拉动作用，决定了视频网站运营商将继续加大对优质电视剧的争夺。

此外，从产业链的角度，视频网站处于产业中游，属于播放渠道。随着渠道的日益丰富，渠道资源不再稀缺，而优质影视剧及 IP 的价值日益凸显，网络视频与网络文学、动漫、游戏、影业等内容行业之间的联系也越来越紧密，有利于内容的变现和二次收益。

3、网剧市场成长迅速

近年来，随着优酷、乐视网、爱奇艺、腾讯视频、搜狐视频等为代表的主流视频网站的快速发展，网络视频播出平台日渐壮大。视频网站之间竞争日趋激烈，而传统精品影视剧制作及采购成本日益提高，加之视频网站竞争对网站内容差异性和多样性的强烈需求，导致网剧市场快速增长，网剧在题材审核及制作方面的简易性、低成本、内容多样性以及网络属性和较强的衍生盈利能力等优势推动了近年来网剧市场的快速发展，而顶级网络剧点击率已可媲美一流电视剧。慈文影视、华策影视等传统影视制作公司亦进入网络剧市场。

2014 全年新增网络剧突破 100 部，仅视频网站参与出品的自制剧就达 55 部之多。其中，腾讯视频凭借着版权储备的优势在数量上处于领先，以午间自制剧场的日播形式运营的乐视网全年共推出 15 部自制剧，贡献了 50%的自制剧内容。2015 年，网络剧全网播放量首次迈过百亿大关，前十名流量占据全行业一半，不同作品之间级别差距渐大。网络剧产量播放量过百亿，对视频平台的流量贡献度显著提高，与传统影视剧势均力敌。

网络剧市场的快速发展亦为传统影视剧制作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4、永乐影视行业定位

永乐影视作为一家具有多年制作和发行经验的影视制作企业，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过硬的产品质量、多元化的发行渠道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永乐影视在精品电视剧制作领域已取得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在发行渠道方面，已在全国构建了覆盖卫视频道、地面频道、新媒体平台和音像公司等完整的销售网络，与爱奇艺、乐视网、腾讯视频等大型视频网站均有良好的合作经历，为未来进一步的合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永乐影视长期保持每年制作 1-2 部大制作剧及若干部中小制作精品剧的经营策略的同时，时刻关注市场需求动态变化，充分把握市场发展机遇。自 2016 年开始，永乐影视布局网络剧，并正在筹备拍摄发行两部网络剧，一部已签订了正式合同，另一部虽未拍摄完毕，市场预期反应良好，已签订意向性发行合同。未来永乐影视会依靠其传统电视剧端强大的制作能力，逐步加大在网剧端的投入，2017 年至 2018 年达到每年制作 3-4 部网络剧，紧跟市场发展的变化，把握市场机遇。

（二）永乐影视业务开展情况

1、电视剧拍摄制作工作开展情况

永乐影视已完成《检察官故事》、《战神 2》等剧的拍摄制作工作，目前已提交申请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何所冬暖 何所夏凉》已完成剧本、演员和导演的准备工作并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预计 7 月初开机。网剧《赵子龙之再续千年未了缘》预计于 7 月底开机。《天神之子之北方魔国之战》剧本正在修订中，预计

年底开机。

除此之外，永乐影视其他计划拍摄及发行的数十部剧作相关剧本正在创作或修订过程中。

2、电视剧发行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已经签订的正式合同或意向性合同，永乐影视已发行及正在制作中或拟制作电视剧 2016 年签署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电视剧名称 | 单集价格 | 总金额 | 分类属性 |
|----|----------------|--------|-----------|----------|
| 1 | 战神 2 | 150.00 | 6,900.00 | 电视台播映权 |
| | | 100.00 | 4,600.00 | 网络播映权 |
| 2 | 检察官故事 | 100.00 | 3,400.00 | 网络播映权 |
| | | 270.00 | 9,720.00 | 电视台播映权 |
| 3 | 网剧-赵子龙之再续千年未了缘 | 180.00 | 4,320.00 | 网络播映权 |
| 4 | 何所冬暖何所夏凉 | 300.00 | 12,000.00 | 网络播映权 |
| | | 180.00 | 6,300.00 | 电视台播映权 |
| 5 | 网剧-粉色职员 | 300.00 | 10,500.00 | 网络播映权 |
| | | 180.00 | 5,400.00 | 电视台播映权 |
| 6 | 任意依恋 | 150.00 | 4,500.00 | 电视台播映权 |
| | | 300.00 | 9,000.00 | 网络播映权 |
| 7 | 咱们工人有力量 | 150.00 | 6,000.00 | 电视台播映权 |
| 8 | 武神赵子龙 | 100.00 | 6,000.00 | 电视台二轮播映权 |
| 9 | 新猛龙过江 | 60.00 | 2,220.00 | 电视台二轮播映权 |
| 10 | 傻儿传奇 2 | 60.00 | 2,760.00 | 电视台二轮播映权 |

(三) 未来三年影视剧拍摄及发行计划

根据影视剧制作实际进展情况，永乐影视拟定的未来三年拍摄及发行计划如下：

| 时间 | 剧目名称 | 立项时间 | 开机时间 | 杀青时间 | 后期制作完成时间 | 预计拿到发行许可证时间 | 正式播映时间 |
|-------|----------------|---------|---------|---------|----------|-------------|---------|
| 2016年 | 战神 2 | 2015/02 | 2015/09 | 2016/01 | 2016/04 | 2016/07 | 2016/12 |
| | 检察官故事 | 2014/12 | 2015/09 | 2016/01 | 2016/04 | 2016/07 | 2016/08 |
| | 何所冬暖 何所夏凉 | 2015/01 | 2016/07 | 2016/09 | 2016/11 | 2016/12 | 2017/04 |
| | 网剧-赵子龙之再续千年未了缘 | 2015/03 | 2016/07 | 2016/08 | 2016/10 | 不适用 | 2016/11 |
| | 任意依恋 | 2015/05 | 2016/07 | 2016/09 | 2016/11 | 2016/12 | 2017/05 |
| | 网剧-粉色职员 | 2015/10 | 2016/09 | 2016/10 | 2016/11 | 不适用 | 2016/12 |

| | | | | | | | |
|-------|--------------------|---------|---------|---------|---------|---------|---------|
| | 咱们工人有力量 | 2015/03 | 2016/08 | 2016/10 | 2016/11 | 2016/12 | 2017/08 |
| | 投拍剧 | 2016 | | | | | |
| 2017年 | 天神之子之北方魔国之战(第一、二部) | 2015/10 | 2016/11 | 2017/04 | 2017/08 | 2017/10 | 2017/12 |
| | 那年芳草 | 2015/10 | 2016/10 | 2017/01 | 2017/03 | 2017/04 | 2017/07 |
| | 网剧-七星彩 | 2016/03 | 2017/01 | 2017/03 | 2017/05 | 不适用 | 2017/06 |
| | 花间泪 | 2015/10 | 2016/12 | 2017/03 | 2017/05 | 2017/06 | 2017/12 |
| | 谁许情深误浮华 | 2015/11 | 2017/05 | 2017/07 | 2017/09 | 2017/11 | 2018/06 |
| | 检察官 2 | 2016/03 | 2017/04 | 2017/07 | 2017/09 | 2017/10 | 2018/07 |
| | 网剧-末日乐园(第一季) | 2016/08 | 2017/06 | 2017/08 | 2017/10 | 不适用 | 2017/12 |
| | 网剧-千山记 | 2016/04 | 2017/02 | 2017/04 | 2017/06 | 不适用 | 2017/07 |
| | 纪委书记 | 2016/07 | 2017/07 | 2017/09 | 2017/11 | 2017/12 | 2018/07 |
| | 投拍剧 1 | 2017 | | | | | |
| | 投拍剧 2 | | | | | | |
| 投拍剧 3 | | | | | | | |
| 2018年 | 宝莲灯之天地母子情 | 2016/12 | 2017/08 | 2017/11 | 2018/01 | 2018/02 | 2018/08 |
| | 冬皇传奇 | 2017/02 | 2017/08 | 2017/11 | 2018/01 | 2018/03 | 2018/09 |
| | 网剧-师姐的剑 | 2017/03 | 2017/10 | 2017/12 | 2018/02 | 不适用 | 2018/03 |
| | 网剧-千香百媚 | 2017/05 | 2018/01 | 2018/04 | 2018/06 | 不适用 | 2018/07 |
| | 网剧-末日乐园(第二季) | 2017/03 | 2018/02 | 2018/04 | 2018/06 | 不适用 | 2018/07 |
| | 天使爱美丽 | 2017/03 | 2017/09 | 2017/12 | 2018/02 | 2018/04 | 2018/10 |
| | 女子陆战队 1 | 2017/02 | 2017/09 | 2018/01 | 2018/03 | 2018/05 | 2018/11 |
| | 爸爸的小棉袄 | 2017/03 | 2017/10 | 2018/02 | 2018/04 | 2018/06 | 2018/12 |
| | 镖王 1 | 2017/05 | 2017/12 | 2018/04 | 2018/06 | 2018/08 | 2019/02 |
| | 新酷爸兵团 | 2017/06 | 2018/01 | 2018/05 | 2018/07 | 2018/09 | 2019/03 |
| | 幸福来敲门 | 2017/07 | 2018/02 | 2018/06 | 2018/08 | 2018/10 | 2019/04 |
| | 投拍剧 1 | 2018 | | | | | |
| | 投拍剧 2 | | | | | | |
| 投拍剧 3 | | | | | | | |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我国电视剧市场精品剧需求供不应求，网络新媒体及网剧市场的兴起进一步推动电视剧尤其是精品剧市场的发展，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永乐影视作为业内具有一定领先地位的影视制作企业，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此外，永乐影视在制作或筹拍的电视剧制作及发行正在有序进行中。结合永乐影视未来三年拍摄计划，永乐影视 2016 年至 2018 年的承诺业绩具有合理性。

四、2016年5月17日你公司披露的重组预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及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内容及版权采购和投资拍摄电视剧”，本次披露的报告书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为“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内容及版权采购和投资拍摄影视剧”，请说明上述调整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是否需要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公布重组预案时，所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根据预案公告时本次交易的进展、永乐影视发展状况等确定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初步意向，除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金额外，其余用途并未明确具体金额。随着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的持续推进，结合永乐影视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考虑监管部门对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政策的变化，公司在公告草案时明确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其资金安排。重组预案中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及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内容及版权采购和投资拍摄电视剧”，重组草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确定为“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内容及版权采购和投资拍摄影视剧”。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 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是对重组预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进一步明确，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和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重组报告书对募集资金用途的进一步明确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不需要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

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中，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关系图未完全穿透至最终出资人，你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中认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本次交易设立，视同 1 人计算”，请补充说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穿透至自然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政府部门后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根据永乐影视及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信息并经核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穿透至自然人、国务院/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后，涉及主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方 | 涉及主体数 | 备注 |
|----|-------|-------|--|
| 1 | 徐智勇 | 1 | —— |
| 2 | 李振 | 1 | —— |
| 3 | 汪海波 | 1 | —— |
| 4 | 阮元 | 1 | —— |
| 5 | 海厚泰伍号 | 10 | 最终穿透至刘武芬、苏正英、司绪斌、陈海军、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贾明、张海方、刘舒文、张鲲、阎莉 |
| 6 | 拉萨智度 | 66 | 最终穿透至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伍朝阳、吴红心、程浩、罗耘、毛岱、郑新平、柯旭红、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新光、李尧、张建新、李增元、周华刚、楼苏庭、白静、李强、王炳星、张建富、赵凌燕、王象华、张忠义、吴蕴琦、鄂殊男、张海燕、倪国娟、刘燕静、张宏伟、杨津、张曙光、姜世雄、李家平、张雁扬、于迅、蔡明、王晓辉、包图木勒、黄立云、郝文义、郝文成、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士强、高翔、黄光其、张驰、叶正新、孙仲颖、许宗奎、倪军、赵群风、唐奇炜、帅丹民、王琰、王有奇 |
| 7 | 上海九骑 | 2 | 最终穿透至查先普、庄科明 |
| 8 | 君丰华益 | 112 | 最终穿透至李茵如、潘志强、唐咏慧、谢卓然、邢质斌、贝友能、陈浩华、陈俊强、陈丽霞、陈巧玲、陈苏、陈湘荣、陈义秋、陈铷、程纪恩、 |

| | | | |
|----|-------|-----|--|
| | | | 程莉萍、冯德文、郭再中、何焯坚、胡平、胡玉慧、惠金亭、焦丽嫦、金松涛、赖文峰、赖耀坤、黎显明、李慕玲、李桃、梁桂波、林恒浩、林少辉、凌振雄、刘小望、吕栢良、吕吉光、罗翠兰、麦栢林、欧赛芬、潘新军、朴春爱、秦锡尧、任偶静、苏建平、谭广威、王丽娟、王永春、王永权、吴文武、吴志峰、肖景荣、徐平、严勇、杨龙勇、杨烁丽、杨文良、叶伟娟、叶晓帆、喻太平、袁金英、曾志勇、张柏坚、张虹、张瑾、钟光辉、周炼红、朱国军、朱履康、邹智毅、黄素英、林志海、廖奕森、彭剑、卢巧儿、钟晓云、黄梓铭、蔡美惠、李锦明、何瑞斌、袁炜荣、黄伟斌、郑文育、林润森、袁云华、陈丽芬、张凤来、何美凤、何茂光、李伟坤、谭景信、何华、阮锦均、伍浩泉、周锐、胡广娥、许富兴、葛凯、何坚贞、胡世丽、尹顺兴、杨煦林、温广行、陈湘丽、胡斌、吴海英、杨慧灵、郑秀君、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陈艳、刘艳、梁肖霞、肖俊斐、袁雪梅 |
| 9 | 昊润融昌 | 17 | 最终穿透至张国钧、何晓毅、上海和天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聂宝龙、陈珍珍、罗永立、张赛珍、秦静、黄传宝、庄炳水、周雄、杨桃先、吴新兰、翁晓宁、宋健、水挺、刘小珍 |
| 10 | 嘉富诚永乐 | 22 | 最终穿透至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奚萍、韩祝华、王亚凤、青海银路投资有限公司、王丽敏、宋玉萍、陈中、尹文元、任丽芳、陈志华、刘翠萍、杨一鸥、张小娟、上海和天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魏江、杨萍、郭吉堂、姜宏岩、李建伟、王纪斌、于东凯 |
| 合计 | | 233 | 上海和天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认购了海厚泰伍号、嘉富诚永乐 |

综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务院/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原则穿透后，共计 233 个主体，超过 200 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拉萨智度、昊润融昌、君丰华益、嘉富诚永乐、上海九骑、海厚泰伍号、徐智勇、李振、汪海波、阮元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之规定。同时，认购对象拉萨智度、君丰华益承诺：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关于认购对象穿透计算的规定或要求发生变化，将自愿根据相关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以符合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拉萨智度、昊

润融昌、君丰华益、嘉富诚永乐、上海九骑、海厚泰伍号、徐智勇、李振、汪海波、阮元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之规定。认购对象拉萨智度、君丰华益承诺：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关于认购对象穿透计算的规定或要求发生变化，将自愿根据相关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以符合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30日